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褚福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褚福君於民國113年1月19日23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自家騎樓倒車至建國路車道欲往北行駛，本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於完成倒車起駛後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，適其後方有告訴人朱浚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行經同路段即建國路、同方向即由南向北方向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及兩膝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上開條文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楊家將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蕭秀蓉